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矽电子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86号），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00股，并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聘请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方正承销保荐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需要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方正承销保荐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平安证券承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平安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

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保荐代表人	周超、夏亦男
联系电话	0755-22626601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88362.SH
注册资本	41,048.303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舜路 22 号（一照多址）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滨海大道 6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顺波
实际控制人	王顺波
董事会秘书	李大林
联系电话	0574-58121888-6786
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证券上市时间	2022 年 11 月 16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平安证券对甬矽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在承接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规定，有效执行并

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7、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8、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9、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10、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等文件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2号）同意，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16,5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1,165,000 手（11,65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5,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13,701,179.2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51,298,820.7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5】177 号）。

（二）因上述融资事项导致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变更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需要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方正承销保荐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平安证券承接。平安证券指定周超、夏亦男为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承接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 and 现场培训等督导工作；对于重要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并与其沟通，且能够应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保荐机构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承接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承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承接持续督导期间，甬矽电子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甬矽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已完成销户。

保荐机构通过对承接持续督导期间甬矽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超


夏亦男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2020年4月23日